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78號

上訴人 莊詠傑

送達代收人 顏瑞成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6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65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審乃於同年3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31號裁定駁回後（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復經最高法院於同年8月26日

01 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（本院卷第39  
02 至40頁），上訴人並已於同年9月16日收受此裁定，亦有送  
03 達證書附於前揭最高法院卷宗可參（前揭最高法院卷第29  
04 頁）。上訴人茲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  
05 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原法院暨本院答詢表足憑（本院卷第  
06 41至4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1 法 官 賴武志

12 法 官 王育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簡曉君